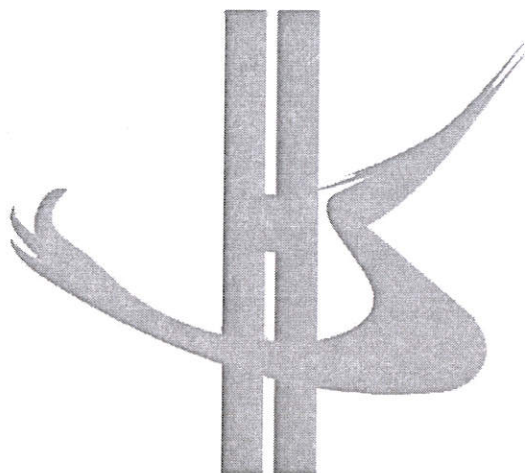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
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
项目-雷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 16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 213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7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610000 元

最高限价：76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5213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采购项目	7610000	761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含整套雷达系统：包括天线罩、天线、伺服、数字收发单元、数字波束控制与合成单元、信号处理单元、显示终端、12 小时不间断电源以及附属设备安装与调试。含雷达基座改造建设费。含天线罩空调。

5.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雷达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雷达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9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1。

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6.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8.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地址：济源市沁园南路 666 号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方式：0391-6616182

2、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黄钰婵

联系方式：0391-207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钰婵

电话：0391-2079898

发布人：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地 址：济源市沁园南路 666 号 联 系 人：张鹏飞 联系方式：0391-6616182
2	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 系 人：黄钰婵 联系方式：0391-2079898
3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13 预算价：7610000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雷达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质保期：自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雷达设备提供 8 年原厂质保，其他设备提供 3 年质保，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 3 年的按 3 年计算。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

	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9.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
17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预算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情况分年度进行支付（无息）。
19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
--	--

	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1、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	根据济管财金〔2020〕207 号文的要求，“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后附内容。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4.2 资格审查说明：

4.2.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

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4.2.2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2.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费用或者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伍万元整（50000 元）。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承诺函
- （7）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9）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 （14）产品技术说明及质量保证
- （15）综合部分
-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2.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标部分（明标）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标部分（明标）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技术标部分(暗标)不得进行任何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2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 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的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8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七、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八、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32.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2.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黄钰婵

联系方式：0391-2079898

联系邮箱：jscmxw@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33. 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 政策功能

34.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4.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4.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清单与技术指标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X 波段双线偏振一维平面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1	套	

(2) 设备组成：

一套完整的 X 波段双线偏振一维平面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包括：天线罩、天线、伺服、数字收发单元、数字波束控制与合成单元、信号处理单元、配套软件和附属设备等。

(3) 技术指标要求

3.1 总体技术指标

总体技术指标包括：探测空间范围、气象要素测量范围、测量准确度等，具体指标见表 1。

表1 总体技术指标表

项目	性能指标
雷达体制	双线偏振一维全固态数字平面相控阵体制
收发模式	双发双收、单发双收、宽发窄收、窄发窄收
工作频率	9.3~9.5GHz，点频工作
整机寿命	≥15年
探测距离范围	强度：警戒≥120km 定量≥60km 速度：≥60km 谱宽：≥60km 偏振参数：≥60km
近距离盲区范围	≤300米
可探测的最小反射率因子	≤8dBZ（3千米处、脉宽0.5 μs、分辨率75m、法向、单极

		化)
		≤5dBZ (12千米处、脉宽20 μ s、分辨率75m、法向、单极化)
		≤11dBZ (50千米处、脉宽100 μ s、分辨率75m、法向、单极化)
		≤16dBZ (3千米处、脉宽0.5 μ s、分辨率75m、发射4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13dBZ (12千米处、脉宽20 μ s、分辨率75m、发射4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19dBZ (50千米处、脉宽100 μ s、分辨率75m、发射4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19dBZ (3千米处、脉宽0.5 μ s、分辨率75m、发射8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16dBZ (12千米处、脉宽20 μ s、分辨率75m、发射8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22dBZ (50千米处、脉宽100 μ s、分辨率75m、发射8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测量范围	强度	-15dBZ~+80dBZ
	速度	±48m/s
	谱宽	0m/s~16m/s
	差分反射率因子	-7.9dB~+7.9dB
	差分传播相移	-180° ~+180°
	差分传播相移率	-2° /km~+20° /km
	相关系数	0~1
参数测量	强度	≤1dB
	速度	≤1m/s

精度 (标准差)	谱宽	$\leq 1\text{m/s}$
	差分反射率因子	$\leq 0.2\text{dB}$
	差分传播相移	$\leq 3^\circ$
	差分传播相移率	$\leq 0.2^\circ/\text{km}$
	相关系数	≤ 0.01
距离分辨率		$\leq 75\text{m}$
数据分辨力	方位角和俯仰角	$\leq 0.01^\circ$
	强度	$\leq 0.1\text{dB}$
	速度	$\leq 0.1\text{m/s}$
	谱宽	$\leq 0.1\text{m/s}$
	差分反射率因子	$\leq 0.01\text{dB}$
	差分传播相移	$\leq 0.1^\circ$
	差分传播相移率	$\leq 0.01^\circ/\text{km}$
	相关系数	≤ 0.001
系统噪声系数		$\leq 3.5\text{dB}$ (脉宽 $1\mu\text{s}$, 带宽 1MHz)
系统线性动态范围		$\geq 95\text{dB}$ (脉宽 $1\mu\text{s}$, 带宽 1MHz)
系统相位噪声		$\leq 0.1^\circ$ (脉宽 $1\mu\text{s}$, 带宽 1MHz)
实际地物对消能力		$\geq 50\text{dB}$
输出参数		强度、速度、谱宽、差分反射率因子、差分传播相移、差分传播相移率、相关系数、信噪比
电源要求		三相 $\text{AC}380\text{V} \pm 10\%$, $50\text{Hz} \pm 5\%$ 或单相 $\text{AC}220\text{V} \pm 10\%$, $50\text{Hz} \pm 5\%$
重量		$\leq 3\text{吨}$

环境 要求	环境温度	室内：0~+40℃ 室外：-40~+50℃
	贮存温度	-40~+60℃
	环境最大湿度	室内：≤90%（+30℃） 室外：≤95%（+35℃）
	工作高度	海拔高度：≤5000m
	冲击、振动、淋雨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且满足野外运输要求。
	抗干扰	电源干扰、电磁干扰、无线电频率干扰
	其它	防水、防霉、防盐雾
平均严重故障间隔时间 （MTBCF）		≥5000h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0.5h
架设方式		固定架设
雷达整机功耗		≤15kW
连续工作时间		无人值守7×24h工作
微波辐射安全性		电磁辐射暴露限制应符合GJB5313A-2017的要求。
安全标记		雷达高压部位、微波泄漏部位、机械转动部位应有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记。
互换性		雷达备份零件、部件、组件和功能单元均能在现场更换，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
电磁兼容性		雷达具有市电滤波和防电磁干扰的能力，设置静电屏蔽、磁屏蔽、电磁屏蔽，模拟地线、数字地线和安全地线严格分开。
安全性		雷达应有安全性设计，确保雷达按规定条件进行制造、安装、运输、贮存、使用和维护时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防雷要求	雷达电源线输入端应加装防雷滤波器，室外电缆一律采用屏蔽电缆。
绝缘性	雷达各初级电源与大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1\text{M}\Omega$ 。
外观质量	外观应协调一致。外表面应无凹痕、碰伤、裂痕和变形等缺陷；镀涂层不起泡、龟裂和脱落；金属零件无锈蚀、毛刺及其它机械损伤。
标记与代号	机柜、机箱、插件和线缆等应有统一的编号和标记，符合国家标准。 印制板、主要元器件等应在相应位置印有与电路图中项目代号相符的标记。 标记的文字、字母和符号应完整、规范、清晰和牢固，且便于识读。
环境噪声要求	天线罩内噪声不大于85dB，终端操作室噪声不大于65dB。
雷达应有的铭牌包括的内容	雷达的名称、型号（代号）；出厂编号；出厂年月；制造厂商标。

3.2 天线罩技术指标

天线罩的技术指标包括：引入波束偏差、引入波束展宽、射频损失、引入交叉极化隔离度影响、引入副瓣影响等。具体指标见表2。

雷达应具备天线罩。根据台站实际情况选配截球形天线罩或平面天线罩中的一种。

天线罩外表面须涂覆疏水层。

表2 天线罩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性能指标
引入波束偏差	球面罩	$\leq 0.05^\circ$
	平面罩	$\leq 0.03^\circ$
引入波束展宽	球面罩	$\leq 0.05^\circ$
	平面罩	$\leq 0.03^\circ$
射频损失（双程）	球面罩	$\leq 1.2\text{dB}$

	平面罩	$\leq 0.6\text{dB}$
引入交叉极化隔离度影响		$\leq 1.0\text{dB}$
引入副瓣影响		$\leq 3.0\text{dB}$
抗风能力（阵风）		17级风不损坏
疏水层		接触角 $>150^\circ$

3.3 天线技术指标

天线的技术指标包括：极化方式、波束宽度、交叉极化隔离度等。

具体指标见表 3。

表3 天线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性能指标
天线形式	平面双线偏振相控阵天线
极化方式	线性水平、垂直极化
方位波束宽度（水平极化和垂直极化）	发射、接收均 $\leq 1.8^\circ$
电扫波束宽度（水平极化和垂直极化）	发射、接收均法向 $\leq 1.8^\circ$ 偏离法向 $\pm 20^\circ$ H面和E面发射、接收均 $\leq 1.91^\circ$
发射增益（法向、不含馈线）	$\geq 38.5\text{dB}$
发射增益（偏离法向 $\pm 20^\circ$ 、不含馈线）	$\geq 37.5\text{dB}$
发射增益（发射4倍波束展宽、不含馈线）	$\geq 30.5\text{dB}$
发射增益（发射8倍波束展宽、不含馈线）	$\geq 27.5\text{dB}$
发射增益波动（发射4倍波束展宽）	$\leq 1\text{dB}$

发射增益波动（发射8倍波束展宽）	$\leq 2\text{dB}$
接收增益（法向、不含馈线）	$\geq 37.5\text{dB}$
接收增益（偏离法向 $\pm 20^\circ$ 、不含馈线）	$\geq 36.5\text{dB}$
方位方向最大副瓣电平	发射、接收均 $\leq -30\text{dB}$
交叉极化隔离度	发射、接收均满足且偏离法向 $\pm 10^\circ \geq 35\text{dB}$ 发射、接收均满足且偏离法向 $\pm 10^\circ \sim \pm 20^\circ \geq 33\text{dB}$
双极化波束宽度差异	H面和E面发射、接收均 $\leq$ 波束宽度 $\times 5\%$
双极化波束指向一致性	发射、接收均 $\leq$ 波束宽度 $\times 5\%$
驻波比	≤ 1.5

3.4 天线阵面和伺服系统技术指标

天线阵面和伺服系统的技术指标包括：扫描方式、天线扫描范围、扫描速度、波束指向误差、伺服控制误差等。具体指标见下表。具体指标见表 4。

表4 天线阵面和伺服系统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性能指标
波束扫描方式		平面位置扫描、体积扫描、扇形扫描、定点扫描、用户自定义
波束扫描范围	方位机械扫描	$0 \sim 360^\circ$ 连续扫描
	俯仰电子扫描	$-2 \sim +60^\circ$
	俯仰机械调整	天线阵面法向 $0 \sim +90^\circ$
天线阵面扫描速度	方位	$0 \sim 36^\circ / \text{s}$ ， $\geq 6^\circ / \text{s}$ 时误差不大于5%
波束指向误差	方位	$\leq 0.05^\circ$
	俯仰	$\leq 0.05^\circ$
伺服控制误差	方位	$\leq 0.05^\circ$
天线座水平度		$\leq 30''$

天线阵面控制字长	≥ 16 位
角度编码器字长	≥ 16 位
安全与保护	天线阵面应设有辅助支撑锁定机构，以保证其在运输架设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天线阵面的方位和俯仰运转系统中应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并具备锁定功能。

3.5 数字收发单元技术指标

3.5.1 发射单元技术指标

主要包括：EIRP、脉冲峰值总功率、脉冲宽度、重复频率、改善因子、频谱特性等，具体指标见表 5。

表5 发射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性能指标
发射通道形式	全固态分布式
脉冲峰值功率（单极化）	$\geq 1000\text{W}$
EIRP（法向、单极化）	$\geq 96.5\text{dBm}$
EIRP（ $\pm 20^\circ$ 、单极化）	$\geq 95.5\text{dBm}$
EIRP（4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geq 88.5\text{dBm}$
EIRP（8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geq 85.5\text{dBm}$
校准后EIRP偏差	$\leq 0.8\text{dB}$
最大发射占空比	$\geq 20\%$
发射脉冲宽度	0.2~200 μs 可选，典型脉冲宽度包括 0.5 μs、1.0 μs、2.0 μs、10 μs、20 μs、40 μs、80 μs 等。 脉冲宽度 $\geq 0.5 \mu\text{s}$ 时，上升沿：$\leq 200\text{ns}$，下降沿：$\leq 200\text{ns}$。 脉冲宽度 $\geq 1.0 \mu\text{s}$ 时，顶降：$\leq 5\%$。
脉冲重复频率	300~5000Hz

输出端极限改善因子		$\geq 52\text{dB}$ (重复频率1000Hz、脉冲宽度1 μs 、带宽1MHz)
频谱特性(距中心频率频谱线衰减量-40dB处)	左频偏	$\geq -15\text{MHz}$ (脉宽1 μs , 带宽1MHz)
	右频偏	$\leq 15\text{MHz}$ (脉宽1 μs , 带宽1MHz)
谐波和杂散抑制		$\geq 40\text{dB}$
故障检测和保护		发生过温, 过压, 过流等情况时可报警并实现自保, 输出功率低时输出报警信号

3.5.2 接收单元技术指标

主要包括: G/T、动态范围、最小可测功率等, 具体指标见表 6。

表6 接收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性能指标
G/T (法向、带宽1MHz)	$\geq 6.5\text{dB/K}$
G/T ($\pm 20^\circ$ 、带宽1MHz)	$\geq 5.5\text{dB/K}$
校准后G/T偏差	$\leq 0.8\text{dB}$
噪声系数	$\leq 3\text{dB}$ (脉宽1 μs , 带宽1MHz)
线性动态范围	$\geq 77\text{dB}$ (脉宽1 μs , 带宽1MHz)
最小可测功率 (灵敏度)	$\leq -110\text{dBm}$ (脉宽1 μs , 带宽1MHz)
镜频抑制度	$\geq 60\text{dBc}$

3.6 数字波束控制与合成单元技术指标

主要包括: 波束控制和合成形式、波束控制精度、电扫方向最大副瓣电平等, 具体指标见表 7。

表7 数字波束控制与合成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性能指标
波束控制和合成形式	数字域
波束控制精度 (基于波束宽度)	$\leq 5\%$
电扫方向上双线偏振波束指向误	$\leq 5\%$

差（基于波束宽度）	
电扫方向上双线偏振3dB波束宽度误差（基于波束宽度）	$\leq 5\%$
同时接收波束数（单极化）	≥ 16 个波束
电扫方向发射最大副瓣电平	$\leq -23\text{dB}$ （法向波束宽度 $\leq 1.8^\circ$ ，偏离法向 $\pm 20^\circ$ 波束宽度 $\leq 1.91^\circ$ ）
电扫方向接收最大副瓣电平	$\leq -35\text{dB}$ （法向波束宽度 $\leq 1.8^\circ$ ，偏离法向 $\pm 20^\circ$ 波束宽度 $\leq 1.91^\circ$ ）

3.7 信号处理单元技术指标

主要包括：脉冲压缩主副瓣比、脉冲累计平均次数、处理方式等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8。

表8 信号处理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表

项目	性能指标
最大脉冲压缩比	≥ 100
脉冲压缩主副瓣比	$\geq 50\text{dB}$ （脉压比 ≥ 100 ）
脉冲累计平均次数	16~512可选
强度、速度处理方式	FFT/PPP处理
相关系数处理方式	一阶相关或多阶相关
距离退模糊方法	相位编码或其他等效方法
速度退模糊方法	双重频或其他等效方法
非气象回波识别和抑制	具有电磁干扰、风电干扰及其它干扰的自动处理能力
参数估计	合理方法处理多脉宽条件下参数估算
地物抑制	深度学习或其他等效方法
故障检测和保护	数据丢包，参数输出等故障

3.8 监控技术指标

在线监测参数详见表 9。

上传周期可任意设置，具备每次扫描完上传参数的功能。

表9 上传参数列表

序号	上传参数	备注
雷达静态参数		
1	雷达站号	
2	站点名称	
3	纬度	
4	经度	
5	天线高度	天线阵面中心高度，单位：m
6	地面高度	单位：m
7	雷达类型	
8	雷达型号	
9	终端软件版本号	监控软件
10	工作频率	单位：MHz
11	水平通道发射增益	单位：dB
12	垂直通道发射增益	单位：dB
13	水平通道接收增益	单位：dB
14	垂直通道接收增益	单位：dB
15	水平极化发射波束宽度	单位：°
16	垂直极化发射波束宽度	单位：°
17	水平极化接收波束宽度	单位：°
18	垂直极化接收波束宽度	单位：°
19	发射馈线损耗	单位：dB
20	接收馈线损耗	单位：dB
21	其他损耗	单位：dB

雷达运行模式参数		
22	日期	
23	时间	
24	体扫模式	
25	控制权标志	本控、遥控
26	系统状态	正常、可用、需维护、故障、关机
27	上传状态数据格式版本号	
28	雷达标记	相控阵、多普勒、双偏振
雷达运行环境参数		
29	阵面温度	单位：℃
30	各组件温度	单位：℃
31	底座温度	单位：℃
32	组件总电压	单位：V
33	组件总电流	单位：A
34	各组件功率	单位：W
35	各组件工作状态	正常、警告、故障
雷达在线标定参数		
36	水平通道滤波前回波强度	单位：dBZ
37	水平通道滤波后回波强度	单位：dBZ
38	垂直通道滤波前回波强度	单位：dBZ
39	垂直通道滤波后回波强度	单位：dBZ
40	各水平极化单元峰值功率	单位：W
41	各垂直极化单元峰值功率	单位：W
42	水平极化短脉冲宽度	单位：μs

43	水平极化中脉冲宽度	单位: μs
44	水平极化长脉冲宽度	单位: μs
45	垂直极化短脉冲宽度	单位: μs
46	垂直极化中脉冲宽度	单位: μs
47	垂直极化长脉冲宽度	单位: μs
48	水平极化短脉冲噪声系数	单位: dB
49	水平极化中脉冲噪声系数	单位: dB
50	水平极化长脉冲噪声系数	单位: dB
51	垂直极化短脉冲噪声系数	单位: dB
52	垂直极化中脉冲噪声系数	单位: dB
53	垂直极化长脉冲噪声系数	单位: dB
54	反射率因子期望值	单位: dBZ
55	反射率因子测量值	单位: dBZ
56	速度期望值	单位: m/s
57	速度测量值	单位: m/s
58	谱宽期望值	单位: m/s
59	谱宽测量值	单位: m/s
60	Z_{DR} 标定值	单位: dB
61	Φ_{DP} 标定值	单位: $^{\circ}$
62	短脉冲系统标定常数	单位: dB
63	中脉冲系统标定常数	单位: dB
64	长脉冲系统标定常数	单位: dB
65	其他脉冲宽度系统标定常数	单位: dB
66	各发射单元幅度	单位: dB

67	各发射单元相位	单位：°
68	各接收单元幅度	单位：dB
69	各接收单元相位	单位：°
70	水平极化系统发射功率	单位：W
71	垂直极化系统发射功率	单位：W
72	水平极化系统接收增益	单位：dB
73	垂直极化系统接收增益	单位：dB
74	各水平极化单元相位噪声	单位：°
75	各垂直极化单元相位噪声	单位：°
76	各水平极化单元不同脉宽噪声电平	单位：dB
77	各垂直极化单元不同脉宽噪声电平	单位：dB

3.9 气象产品要求

3.9.1 数据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算法不少于 7 种，利用不少于 3 年的雷达标准数据集进行评估，算法质量需满足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10。

表10 质控算法列表

序号	算法名称	指标要求
1	反射率因子衰减订正	衰减订正后，与相邻S波段雷达相比平均偏差 ≤ 2.5 dB
2	差分反射率因子衰减订正	衰减订正后，与相邻S波段雷达相比平均偏差 ≤ 0.5 dB
3	地物、超折射、海浪等非降水回波消除	非降水回波识别准确率 $\geq 90\%$ ，且降水回波误判率 $\leq 5\%$
4	径向干扰剔除	径向干扰识别准确率 $\geq 90\%$ ，且降水回波误判率 $\leq 5\%$

5	径向速度退模糊	速度退模糊正确率 $\geq 90\%$ ，且标准偏差 $\leq 2\text{m/s}$
6	差分相移退折叠	退折叠正确率 $\geq 95\%$
7	差分传播相移率估算	满足合理性评估要求

3.9.2 气象产品种类

气象产品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根据雷达实际用途进行扩展。

(1) 基本产品

基本产品不少于 10 种，具体见表 11。

表11 基本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识
1	滤波前回波强度	TR
2	滤波后回波强度	R
3	径向速度	V
4	速度谱宽	SW
5	差分反射率因子	ZDR
6	差分传播相移	PDP
7	差分传播相移率	KDP
8	相关系数	CC
9	水平通道信噪比	SNRH
10	垂直通道信噪比	SNRV

(2) 二次产品

二次产品包括物理量产品和识别类产品 2 类，其中物理量产品不少于 14 种、识别类产品不少于 9 种。如表 12 所示。

二次产品需利用不少于 3 年的雷达标准数据集，对产品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即利用

探测覆盖区域重叠的最相邻机械扫描雷达生成的对应产品进行一致性、连续性对比，判断产品的变化是否一致，前后时序变化是否连续等。

表 12 二次产品列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标识
1	物理量产品	回波顶高	ET
2		回波底高	EB
3		垂直积分液态水	VIL
4		最强回波高度	HMAX
5		组合反射率	CR
6		反射率等高平面位置显示	CAP
7		速度方位显示	VAD
8		速度方位显示风廓线	VWP
9		1小时累积降水量	OHP
10		3小时累积降水量	THP
11		N小时累积降水量	NHP
12		质心高度	RCH
13		风场反演	WIND
14		风暴相对径向速度	SRM
15	识别类产品	冰雹指数	HI
16		风暴追踪信息	STI
17		风暴结构分析	SS
18		中尺度气旋	M
19		龙卷涡旋特征	TVS
20		粒子相态识别	HCL

21		融化层识别	ML
22		雷暴大风	TS
23		双偏振定量降水估测	QPE

3.9.3 软件功能要求

- 1) 产品显示：平面位置产品、距离高度产品、等高面位置产品、二次产品等显示功能。
- 2) 分屏显示：二分屏、四分屏等分屏显示功能、支持光标联动信息显示。
- 3) 垂直剖面：基本产品任意垂直剖面显示功能，支持折线剖面，可同时显示多个产品，可保存图像。
- 4) 最大值显示：体扫各层反射率垂直、东西、南北三个方向最大值可投影显示。
- 5) 图形缩放、拖曳：产品图像可放大缩小，拖曳移动。
- 6) 图像保存：产品图像可保存为图片格式，分辨率可调。
- 7) 动态展示：支持产品时序播放、动图制作。
- 8) 地图加载：产品显示可加载离线地图文件，同时应支持 API 接口获取在线瓦片，底图包括但不限于地图、地形、影像，支持各级界线、名称显隐。
- 9) 测距功能：产品显示界面可显示两点间距离、折线距离。
- 10) 游标引导：游标所在点的经纬度、方位、距离、高度、产品数值、地理位置等信息显示。
- 11) 产品色标：提供默认配色，支持自定义配色。
- 12) 阈值过滤：显示阈值范围内数据，过滤超限数据；可单一范围显隐；可调整产品透明度。
- 13) 自动刷新：可启停的自动显示最新产品数据。
- 14) 状态监控：包括数据接收、产品制作、产品传输状态监控。
- 15) 数据归档：本地或异地产品数据归档，支持定时清理。
- 16) 数据上传：产品数据多节点上传，支持恢复网络后自动补传、手动补传。
- 17) 算法参数：算法参数可本地化调整。
- 18) 算法接口：支持外部算法接入，使用统一数据接口调用。

19) 系统日志：包括软件运行日志、数据接收日志、产品生成日志、数据上传日志、告警日志、预警日志。

20) 日志查询：可按日期、类型、关键词等方式查询系统日志。

21) 多用户并发：每个产品生成终端应至少能够满足 30 位用户同时访问。

22) 数据库接口：可从天擎等数据库的接口获取雷达基数据作为数据源。

23) 快捷操作：可通过键盘进行产品切换、时间切换、仰角层切换等快捷操作。

24) 关注点标记：设定不同类型的关注点，可设置备注信息并保存；可单选、多选、分类选择叠加在产品上进行显示；可设定关注点预警范围。支持关注点信息导入导出。

3.9.4 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1) 雷达应至少配置 2 台独立产品终端，负责产品制作及数据归档。

2) 应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3) 产品终端数据处理能力应满足产品制作整体耗时小于雷达最短体扫用时，避免造成数据积压。

4) 产品终端能存储不少于 3 个月的基数据及对应雷达产品。

注：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

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自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雷达设备提供8年原厂质保，其他设备提供3年质保，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3年的按3年计算。

6.1、质保期内对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投标产品详细配置、参数及性能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2、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6.3、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6.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汛期期间乙方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非汛期期间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在7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

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6.5、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优惠价格有偿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索赔

7.1、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7.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有责任立即更换部分或全部问题产品，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3、对采购人提出的设备发生的故障现象和问题都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提供解决方案，并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8、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9、验收方式：

9.1出厂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采购人对雷达设备进行验货，并出具雷达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9.2系统验收：雷达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投入观测业务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气象数据收发正常，输出的气象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雷达系统进行验收，并出具系统验收报告。甲方出具系统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期项目的交付。

9.3终期验收：项目通过系统验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准备好所有相关材料，书

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采购项目（除运维保障服务以外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终期验收，并出具项目终期验收报告。

9.4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预算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情况分年度进行支付（无息）。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声明书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承诺函	评标委 员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	商务标：80 分 技术标：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标 (明标) (80分)	报价 (30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投报货物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 D：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参数 (32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2分，第三章项目要求“技术指标要求”中参数中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则“技术参数”得分为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天气雷达采购安装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局地小尺度天气系统的探测识别能力 (4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双偏振（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对局地小尺度天气系统（①龙卷、②冰雹、③短时暴雨、④雷暴大风）探测识别应用方案和案例进行评审： 1. 应用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技术路线和方案清晰可行，案例丰富的，得4分； 2. 应用方案基本全面，技术路线和方案基本可行，案例较为丰富的，得2分； 3. 应用方案不太全面，技术路线和方案不太可行，案例较少或没有案例的，得1分； 4. 没有应用报告的，得0分。
	同波段（X）组网协同观测方案可行性 (4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与周边已布设的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组网协同观测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包括①组网协同观测技术分析、②组网协同观测实施方案、③组网协同观测应用案例。 1. 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案例丰富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案例较为丰富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及可行性较差，案例较少或没有案例的，得1分； 4. 不提供观测方案的，得0分。
	不同波段（S、X）天气雷达融合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不同波段（S、X）雷达融合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案例）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案例丰富的，得4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案例较为丰富的，得2分； 3. 方案制定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的，案例较少或没有案例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技术部分 (20分) (暗标)	项目实施 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中应包含①产品供货组织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运行维护方案。 1.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的，得4分； 2.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的，得2分； 3.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很强、措施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内容全面较详尽，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 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弱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进度保证 措施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行的得2分； 3.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 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的，有明显缺项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培训方案 (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技术操作指导、日常维护、培训计划及方式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培训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培训人员职能清晰，培训内容切合实际，得4分； 2. 培训方案完整，时间计划完整可行，培训人员职能满足要求，得2分； 3.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标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格式自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甲 方(采购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住 所: _____

乙 方(中标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住 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产品专家检测费用、各项税费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雷达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预算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情况分年度进行支付（无息）。

六、质保期及售后

质保期：自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雷达设备提供 8 年原厂质保，其他设备提供 3 年质保，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 3 年的按 3 年计算。

6.1、质保期内对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投标产品详细配置、参数及性能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2、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6.3、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6.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汛期期间乙方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非汛期期间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在 7 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6.5、质保期后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优惠价格有偿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乙方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八、验收

1. 出厂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采购人对雷达设备进行验货，并出具雷达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2. 系统验收：雷达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投入观测业务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气象数据收发正常，输出的气象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雷达系统进行验收，并出具系统验收报告。甲方

出具系统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期项目的交付。

3. 终期验收：项目通过系统验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准备好所有相关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采购项目（除运维保障服务以外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终期验收，并出具项目终期验收报告。

4. 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货、减价、重修等，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物品，逾期不能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费用，维权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十、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各自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明标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1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九、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 十四、产品技术说明及质量保证
- 十五、综合部分
-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5-167、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采购项目且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7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

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济源市气象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十四、产品技术说明及质量保证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						

注明：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说明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五、综合部分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部分（暗标）

以下部分为技术标部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技术标部分须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特别提醒：技术标部分（暗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1、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注：本页无须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